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红外物理实验室”）共同合作设立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感技术研究院”），从事物联网用光电传感器的研发。传感技术研究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亨通光电的出资比例为 70%，红外物理实验室的出资比例为 30%；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

一、投资概述

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推进物联网发展的国家战略，推进万物互联的核心在于物理信息的采集，将产生对传感器的巨量需求，红外物理实验室作为国家光电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在光电传感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技術。

亨通光电与红外物理实验室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合作设立传感技术研究院，注册资本1000万元，亨通光电的出资比例为70%，红外物理实验室的出资比例为30%。传感技术研究院致力于物联网用光电传感器的研发及创新人才培养，为亨通光电在未来物联网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行业研究、技术支持、产业资源整合和成果转化等服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是1985年中国科学院首批开放实验室之一，主要面向红外物理的国际学术前沿，面向空间光电技术的国家重大需求，探索光电过程中重要科学问题和解决国家对光电技术的重大

需求，在国内和国际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红外物理实验室现有在编人员71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3人，中组部“千人计划”获得者1人、“万人计划”获得者3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5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1人、“国家青年千人计划”获得者1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11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资方式

亨通光电与红外物理实验室共同合作设立传感技术研究院，注册资本1000万元，亨通光电的出资比例为70%，红外物理实验室的出资比例为30%。其中亨通光电首期出资500万元，于传感技术研究院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缴付，二期出资200万元，由传感技术研究院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确定出资时间。红外物理实验室作为技术出资方将其拥有的“一种铁电隧道结室温红外探测器及制备方法”和“一种高灵敏非制冷红外探测器”2项专利作价300万元，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由传感技术研究院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确定出资时间。

2. 经营范围

光电传感新技术研究开发及创新人才培养平台，瞄准技术、业务前沿，加强光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相关领域的研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形成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与人才培养（培训）、技术服务、产品评测和前沿课题研究于一体的、能为合作各方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研究平台。（暂定，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3. 知识产权

传感技术研究院成立后以传感技术研究院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传感技术研究院所有。

协议双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质传感技术研究院可以无偿使用。

协议双方提供或者许可传感技术研究院使用的知识产权、技术应当具有完整的权利，若存在权利瑕疵造成传感技术研究院侵权的，提供或者许可人应当承担责任和赔偿传感技术研究院损失。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物联网时代催生对传感器的巨量需求，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向传感器领域拓展的重要举措，将推动公司通信产业链的延伸、发展，推动公司向高端制造领域发展。

五、风险提示

设立传感技术研究院是基于对未来公司发展进行的前期投入，传感技术研究院处于筹备阶段，后续尚需由其董事会制定经营计划，对公司当期经营状况和财务影响较小，未来经营发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